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12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俊宏
　　陳俊六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愷律師
被　　告　泰圻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常為成
被　　告　陳子呈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土地之值為斷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占用土地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78,700元【計算式：〈17,550元/㎡x（1,719㎡＋275㎡）〉＋（13,500元/㎡x 80㎡）＝36,078,7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9,5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